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特困病人日常用品采购 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J1-991498-GXJT

采购计划文号: NNZC[2025]9090 号 -001 、
NNZC[2025]9090 号-002-002、NNZC[2025]9090 号-003

分标号: 02分标

采购人: 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欧迪卡罗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19
4.4 响应报价表	21
4.5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2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4.7 售后服务承诺书	3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01 月 15 日，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深圳市欧迪卡罗实业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 02 分标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欧迪卡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特困病人日常用品采购项目 02 分标；

1.2.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1.2.1.3 质量：提供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产品包装完整品牌产地标注明确，满足采购人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产品自身标注的质保期。

1.3 价款

本合同成交折扣率为：68.5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采购费用按月进行结算，双方于当月 6 日前完成上月采购量的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

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月采购费用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1.4.2 发票开具方式：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限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5.2 供货地点：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货方式：收到采购人订单后 2-3 天内将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3 日以上，则交货相应顺延。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按国家有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 2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如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供应商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1.5.5 样品管理：乙方交货前，需按每个品类提交 1 份样品(与供货产品一致)，由甲方指定地点保管，保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 6 个月；样品作为质量验收的核心依据，供货产品与样品不符的，按本合同第 1.6 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将乙方已交付的货物与封存样品进行比对。如发现交付货物在材质、工艺、功能、安全标准等方面与样品存在实质性差异或劣于样品，即视为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退货，并适用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1.5.6 售后服务：(1) 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不得低于行业内的平均水平，同时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门负责人作为售后联系人，乙方须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_____及联系电话_____。

(2) 提供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产品包装完整品牌产地标注明确，满足甲方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质保期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产品自身标注的质保期。对由于质量问题出现的退、换货，乙方须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情况特殊的处置时间不能超过 1 天。

(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业务量大小对甲方实行差别对待，不得以采购金额小、业务繁忙、节假日人手不足等为借口拒绝甲方的采购需求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的价格

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0475Q

住所：南宁市明秀西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欧迪卡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MA5E9C01XE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宝安大道
6348 号福永商会信息大厦 367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王海风



联系人：张工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明秀西路 155 号

邮政编码：530005

电话：0771-3849879

传真：0771-384987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王海风

约定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
宝安大道 6348 号福永商会信息大厦 367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206031

传真：0755-26206031

电子邮箱：45942628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欧迪卡罗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0100010500001807